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08]1393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9年3月11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庾启斌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1) 庾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谭晓雨女士，公司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经济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部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及高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咨询部总经理及财富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 Jiachen Fu (付佳晨) 女士, 董事, 工商管理学士。2007年起进入金融行业, 历任安联集团董事会事务主任、安联全球车险驻中国业务发展主管兼创始人, 忠利保险公司内部顾问, 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及监控部成员, 美国克莱斯勒汽车集团市场推广及销售部学员。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驻中国业务董事兼业务拓展总监, 管理董事会成员。

(4) Eugen Loeffler先生, 董事, 经济与政治学博士。1990年起进入金融行业, 历任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管、安联全球投资亚太区投资总监、安联苏黎世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苏黎世房地产及安联资产管理苏黎世公司行政总裁、安联投资管理公司环球股票团队主管、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安联人寿韩国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资产管理香港办事处投资总监兼主管、安联资产管理欧洲股票研究部主管、安联慕尼黑总部财务部工作(股票/长期参与计划投资管理)。现任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公司行政总裁/投资总监, 负责监督安联亚洲保险实体的投资管理事务。

(5) 汪卫杰先生, 董事, 经济学硕士, 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 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6) 程静萍女士, 独立董事, 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

(7) 王鸿嫔女士, 独立董事, 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 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8) 胡斌先生, 独立董事,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

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 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 担任梅隆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2010年7月起, 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信息:

(1) 王越先生,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1975年3月参加工作, 历任上海民生中学会计、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财务科副科长等职务。1993年7月加入原国泰证券, 历任国泰证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1999年8月公司合并后至2000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部副总经理; 现任国泰君安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2) Uwe Michel先生, 监事, 法律硕士。历任慕尼黑Allianz SE亚洲业务部主管、主席办公室主管、Allianz Life Insurance Japan Ltd. 主席及日本全国主管、德国慕尼黑Group OPEX安联集团内部顾问主管。现任慕尼黑Allianz SE业务部H3投资与亚洲主管。

(3) 朱慧女士, 职工监事, 经济学学士, 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4) 刘涓女士, 职工监事, 经济学学士, 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庾启斌先生, 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谭晓雨女士, 公司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高级经济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部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及高级研究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咨询部总经理及财富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3) 李柯女士, 副总经理, 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魏东先生, 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 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 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 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满黎先生, 副总经理, 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 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 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刘轶先生, 督察长, 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 并曾在南开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2016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 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中凡, 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一职。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信用研究信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年5月起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冯俊先生	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 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
李广瑜先生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 1-2 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谭晓雨（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邹新进（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杨子江（研究部总监）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

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

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

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

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

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7913

联系人：李鸿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07727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92

联系人：吴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代销机构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077

联系人：杨涓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代销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11947

联系人：朱海亚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9、代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联系人：钟镇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代销机构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代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lhzq.com

12、代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代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29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4、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或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15、代销机构

名称: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电话: (010) 83561149

联系人: 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16、代销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 63325888-3108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17、代销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4579763

联系人: 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代销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9、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515

联系人：黄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0、代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1、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85130579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2、代销机构

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电话：0755-83704098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5-505

网址：www.ytzq.net

23、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 单元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或 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4、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5、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6、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333

联系人：迟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7、代销机构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62171984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8、代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9、代销机构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30、代销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211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1、代销机构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81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2、代销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886561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3、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 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5、代销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叶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6、代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7. 代销机构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644

联系人：霍晓飞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8. 代销机构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9. 代销机构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96668（甘肃省内），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40. 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4587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41、代销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 86690126

联系人: 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q.com.cn

42、代销机构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电话: 0769-22119426

联系人: 梁健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43、代销机构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电话: (022) 58314846

联系人: 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或 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4、代销机构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电话：0755-22626391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5、代销机构

名称：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 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335

网址：www.scstock.com

46、代销机构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7、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48、代销机构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至18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118

联系人：林长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49、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50、代销机构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联系人：翟璟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tfzq.com

51、代销机构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6235

联系人：张谔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53、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电话：010-59539864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55、代销机构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583

联系人：毛诗莉 王立洲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6、代销机构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联系人：朱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7、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58、代销机构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技术发展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技术发展大厦 7-8 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

59、代销机构

名称: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182

联系人: 谭磊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60、代销机构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38509735

联系人: 张裕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61、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58870011

联系人: 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2、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联系人：朱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3、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4、代销机构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5、代销机构

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66、代销机构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67、代销机构

名称：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娣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8888

网址：www.wy-fund.com

68、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胡雪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9、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70、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1、代销机构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2、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电话：400-898-0618

联系人：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73、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01006-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崔丁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74、代销机构

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电话：0571-88337529

联系人：邵俊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5、代销机构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76、代销机构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A区

法定代表人：张彦 电话：15810206817

联系人：张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77、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8、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楼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房2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85643600

联系人：葛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79、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80、代销机构

名称：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43

联系人：朱真卿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81、代销机构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联系人：段京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82、代销机构

名称: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联系人: 吴煜浩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3、代销机构

名称: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 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 0507; 0755-8946 0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84、代销机构

名称: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电话：0755-84034499

联系人：张焯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85、代销机构

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人代表：陶捷

电话：027-87006003（8026）

联系人：陆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86、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人代表：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

87、代销机构

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人代表：刘鹏宇

电话：0755-83999907-819

联系人：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88、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人代表：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89、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人代表：程刚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

90、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人代表：王伟刚

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jin.com

91、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人代表：蒋煜

电话：010-58170876

联系人：徐晓荣/刘聪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92、代销机构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A座36楼、37楼

法人代表：顾敏

电话： 0755-89462447

联系人： 罗曦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9-8877

网址： www.webank.com

93、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人代表： 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209

联系人： 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94、代销机构

名称：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人代表： 陈刚

电话： 0571-85267500

联系人： 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6655920

网址： www.cd121.com

95、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人代表：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联系人：王哲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https://www.lingxianfund.com>

96、代销机构

名称：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人代表：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97、代销机构

名称：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君派大厦16楼

法人代表：李陆军

电话：0851-86909950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联系人：仲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安冬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 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各自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设定并不断优化普通债券、可转债以及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以此为基础设定并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判断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相应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策略进行组合期限的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 类属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信用策略

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在组合中配置具有信用利差优势的券种。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的股票研究体系，评估新股、分离式可转债所含权证的投资价值、预测其上市后的合理定价，同时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可能的中签率，预测新股及分离式可转债的申购预期收益率，进而决定是否参与申购。申购获得的新股以及分离债上市分离后产生的权证，则根据对二者未来投资价值的判断，在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90个交易日内决定合适的时机卖出。

(二) 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一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 投资决策程序

(1) 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 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分析报告。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 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 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 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 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

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和本基金投资范围也较为匹配，因此，中债综合指数是本基金的一个较好的业绩基准选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84,955,961.08 | 88.78 |
| | 其中：债券 | 684,955,961.08 | 88.7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 61,921,543.46 | 8.03 |

| | | | |
|---|--------|----------------|--------|
| | 付金合计 | |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4,633,922.02 | 3.19 |
| 8 | 合计 | 771,511,426.56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1,485,050.00 | 1.8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0,168,000.00 | 3.2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0,168,000.00 | 3.21 |
| 4 | 企业债券 | 564,694,911.08 | 89.93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88,608,000.00 | 14.11 |

|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84,955,961.08 | 109.08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
(张) | 公允价
值(元) | 占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
| 1 | 112196 | 13 苏宁债 | 600,000 | 62,700,000.00 | 9.98 |
| 2 | 1580262 | 15 洛城投债 | 600,000 | 59,766,000.00 | 9.52 |
| 3 | 127371 | 16 普兰店 | 600,000 | 59,400,000.00 | 9.46 |
| 4 | 1480368 | 14 普陀国资债 | 500,000 | 53,470,000.00 | 8.51 |
| 5 | 1580021 | 15 汇丰投资债 | 500,000 | 52,460,000.00 | 8.35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以及经核实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208.2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89,666.66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634,957.45 |
| 5 | 应收申购款 | 2,089.6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4,633,922.02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增利 A

| | 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① | 同期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①-
③ | 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②-
④ |
|---------------------------|--------------------|--------------------------|------------|-------------------|---------------------------|-----------|
| 2009-3-11 至
2009-12-31 | 6.51% | 0.42
% | 6.09
% | 0.17
% | 0.05
% | 0.12
% |
| 2010-1-1 至 2010-12-31 | 12.84% | 2.00
% | 10.84
% | 0.24
% | 0.07
% | 0.17
% |
| 2011-1-1 至 2011-12-31 | -2.33% | 3.79
% | -6.12
% | 0.29
% | 0.06
% | 0.23
% |
| 2012-1-1 至 2012-12-31 | 9.81% | 4.03
% | 5.78
% | 0.14
% | 0.04
% | 0.10
% |
| 2013-1-1 至 2013-12-31 | -0.62% | 1.78
% | -2.40
% | 0.14
% | 0.05
% | 0.09
% |
| 2014-1-1 至 2014-12-31 | 12.24% | 9.41
% | 2.83
% | 0.20
% | 0.16
% | 0.04
% |
| 2015-1-1 至 2015-12-31 | 12.74% | 5.45
% | 7.29
% | 0.23
% | 0.07
% | 0.16
% |
| 2016-1-1 至 2016-12-31 | 1.32% | -1.63
% | 2.95
% | 0.10
% | 0.09
% | 0.01
% |
| 2009-3-11 至
2016-12-31 | 64.23% | 27.75
% | 36.48
% | 0.20
% | 0.08
% | 0.12
% |

增利 B

| | 基金份
额净值增长
率① | 同期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①-
③ | 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②-
④ |
|---------------------------|--------------------|--------------------------|------------|-------------------|---------------------------|-----------|
| 2009-3-11 至
2009-12-31 | 6.11% | 0.42
% | 5.69
% | 0.17
% | 0.05
% | 0.12
% |
| 2010-1-1 至 2010-12-31 | 12.34% | 2.00
% | 10.34
% | 0.24
% | 0.07
% | 0.17
% |
| 2011-1-1 至 2011-12-31 | -2.79% | 3.79
% | -6.58
% | 0.28
% | 0.06
% | 0.22
% |
| 2012-1-1 至 2012-12-31 | 9.52% | 4.03
% | 5.49
% | 0.14
% | 0.04
% | 0.10
% |

| | | % | % | % | % | % |
|---------------------------|--------|------------|------------|-----------|-----------|-----------|
| 2013-1-1 至 2013-12-31 | -0.86% | 1.78
% | -2.64
% | 0.14
% | 0.05
% | 0.09
% |
| 2014-1-1 至 2014-12-31 | 11.87% | 9.41
% | 2.46
% | 0.20
% | 0.16
% | 0.04
% |
| 2015-1-1 至 2015-12-31 | 12.28% | 5.45
% | 6.83
% | 0.23
% | 0.07
% | 0.16
% |
| 2016-1-1 至 2016-12-31 | 0.86% | -1.63
% | 2.49
% | 0.10
% | 0.09
% | 0.01
% |
| 2009-3-11 至
2016-12-31 | 59.39% | 27.75
% | 31.64
% | 0.20
% | 0.08
% | 0.12
% |

十四、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 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结算机构代收,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